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 2023-035 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石墨烯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联合研发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签署的联合研发框架协议仅为协议双方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石墨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墨烯公司")、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达股份")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研发合作约定,该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需另行签订相关专项协议,届时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协议签订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后续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1941339867

3、成立时间:1992 年 11 月 08 日

4、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5、注册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江会路上浅口

6、法定代表人:何洪胜

7、注册资本:52813.9623 万人民币

8、经营范围:织造,染整,锦纶 6 切片,纺丝,服装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加工贸易和补偿贸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美达股份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782,控股股东为青岛盛日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4699 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83%,实际控制人李坚之,通过控股股东间接持有美达股份 15.77%的股权,其他股东持股情况可查看美达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和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10、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美达股份总资产 3,147,875,051.31 元,净资产 1,419,507,796.43 元,营业收入 2,913,672,945.15 元,净利润-55,207,530.47 元,该数据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美达股份总资产 3,286,157,158.21 元,净资产 1,401,895,046.80 元,营业收入 600,539,182.24 元,净利润-16,130,500.12 元,该数据未经审计。以上数据来源于美达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和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美达股份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石墨烯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情况

为推动双方合作,促进技术研发,实现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石墨烯公司与美达股份签署了《七台河宝泰隆石墨烯新材料有限公司、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联合研发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次框架协议仅约定了双方合作的原则和框架性的合作意向,不涉及具体金额和具体方式,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另行签署具体合作协议。

二、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的背景与目标

公司全资子公司石墨烯公司是以石墨烯材料规模化生产和应用目标为引擎,定位做国内外领先的"优质石墨烯新材料供应商",以资源禀赋为基石,以高投入研发为引擎,全力打造石墨烯材料产业基地,着力构建石墨烯上下游合作应用全产业链,以高性能新材料为客户与合作伙伴提供价值,具有原料规模优势、技术研发优势、行业门槛优势和矿产资源优势;美达股份是全国率先成套引进聚酰胺 6 设备技术的生产厂家,已形成以高分子聚合为龙头,以纤维新材料为主体的产业结构布局,集聚酰胺 6 聚合、纺丝、针织和印染为一体的大型现代化企业,具有技术优势和市场优势。双方旨在通过本次合作,发挥各自优势,取长补短,推动产品开发与技术合作。

(二)合作范围和合作期限

合作范围:

1、产品开发合作:双方基于石墨烯与聚酰胺复合的产品,包括石墨烯聚酰胺切片、母粒、纤维产品进行产品开发合作;

2、技术合作:双方基于石墨烯与聚酰胺复合产品制备与应用技术,包括石墨烯聚酰胺切片、母粒、纤维制备及应用技术进行技术合作。

合作期限:自 2023 年 6 月 2 日至 2025 年 6 月 2 日止。

(三)协议各方

甲方:七台河宝泰隆石墨烯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四)合作方式

1、甲乙双方根据各自的平台,各司其职,完成相应的工作任务,其中甲方负责提供石墨烯,并根据乙方需求进行性能调整,进行石墨烯聚酰胺母粒开发,对石墨烯聚酰胺切片、母粒、纤维功能性进行评价。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制备母粒的聚酰胺基料切片,进行石墨烯聚酰胺切片、母粒、纤维配方与工艺开发,对石墨烯聚酰胺切片、母粒、纤维加工性能、应用性能进行评价,进行石墨烯聚酰胺切片、母粒、纤维应用及市场开发。

2、在此框架下双方合作采取项目合作方式,具体试验和加工须签订合同。

3、合作范围内产生费用原则上由双方各自工序各自负担,最终产生的产品根据每次合同的约定进行处置。

4、双方对合作过程中必要技术信息、市场反馈信息应进行充分交流,并履行保密义务。

(五)权益、责任和义务

1、甲乙双方在此框架下的合作需签订合同,规定具体合作内容及费用原则,由甲乙双方协商落实细则,完善合同。

2、甲乙双方合作完成的内容,原则上知识产权为双方所有,任何一方不得私自占有,每期签订合同时有明确归属权时按照当期合同执行。

(六)违约责任

由任何一方原因造成的违约和损失,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和损失。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公司全资子公司石墨烯公司与美达股份签署的框架协议,是依托石墨烯公司技术、产品、资源优势以及美达股份产业、市场优势,双方取长补短、优势互补,是加快推进石墨烯产业化的一次有益尝试,有利于公司石墨烯业务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拓展至新的应用领域,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符合双方长期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框架协议的签署目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框架协议的签订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该项目的实施而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业务依赖的情形,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后续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仅为协议双方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研发合作约定,该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需另行签订相关专项协议,届时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七台河宝泰隆石墨烯新材料有限公司、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联合研发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3-024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3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9	-	2023/6/12	2023/6/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29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25,204,58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9,276,595.40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9	-	2023/6/12	2023/6/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吴桂谦先生和吴滨华女士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3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3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 0.117 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17 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3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权益分派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754-89833339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3-041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四)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批准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公司除将以通知存款、协议存款、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方式存放以备随时使用(金额和期限由公司视情况而定)外,还可以选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并同时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一、本次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协议,使用部分自有资金 3,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人民币:元)	产品类型	募集期	起息日(成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272 期(天添利客户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无	3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6-05	2023-06-05	2023-08-04	1.30%~3.00%	自有资金

注:投资冷静期:自客户签署销售合同起二十四小时(含)内为投资冷静期,以客户签署销售合同的时间点为投资冷静期的起算时间点(客户通过浦发银行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签署本合同的,以在线签署确认的时间点为投资冷静期的起算时间点)。投资冷静期结束时间点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一时间点。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产品主要风险: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预期的产品收益。

2、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浦发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 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违反该规定而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浦发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划付至合同中约定的客户指定账户内。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风险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时报告;

4、选择投资产品须同时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等条件。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批通过。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人民币: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益(人民币:元)	资金来源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0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2-22	2022-08-22	3.13%	1,552,136.98	闲置募集资金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3-04	2022-09-01	2.93%	363,239.73	自有资金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3-18	2022-09-15	2.93%	363,239.73	自有资金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5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5-24	2022-08-23	2.83%	352,780.83	闲置募集资金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31 天结构性存款	无	1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9-30	2022-10-31	2.66%	23,356.16	自有资金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5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5-24	2022-11-21	3.05%	756,232.88	闲置募集资金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9-21	2022-12-20	2.65%	130,684.93	自有资金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794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无	3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9-21	2022-12-20	3.1%	229,916.67	自有资金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11-03	2023-02-01	2.72%	134,136.98	自有资金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3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8-09	2023-02-06	2.78%	413,572.61	自有资金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5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11-22	2023-02-20	2.58%	318,082.19	闲置募集资金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0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8-23	2023-02-21	2.73%	1,361,260.27	闲置募集资金
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5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8-24	2023-02-21	2.73%	676,890.42	闲置募集资金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3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9-02	2023-03-02	2.68%	465,145.20	自有资金
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9-13	2023-03-16	2.85%	359,178.08	自有资金
1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12-21	2023-03-21	2.61%	128,712.32	自有资金
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3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1-09	2023-04-07	2.95%	213,369.86	自有资金
1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11-09	2023-05-08	2.9%	286,027.40	自有资金
1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3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2-07	2023-05-08	2.85%	210,821.92	自有资金
2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3-22	2023-05-19	2.75%	90,257.54	自有资金
2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5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2-21	2023-05-22	2.84%	350,136.98	闲置募集资金
2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5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2-22	2023-05-23	2.84%	1,050,410.96	闲置募集资金
2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3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3-03	2023-06-01	2.84%	245,095.89	自有资金
2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8-30	2023-08-25	1.8%~2.9%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2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3-17	2023-06-15	1.5%~2.8%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2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3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4-10	2023-07-07	1.5%~2.8%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2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3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5-09	2023-08-07	1.5%~2.66%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2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5-22	2023-08-18	1.5%~2.67%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2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255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无	3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5-29	2023-08-29	1.30%~3.00%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3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3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6-02	2023-08-31	1.5%~2.67%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3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272 期(天添利客户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无	3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6-05	2023-08-04	1.30%~3.00%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 22,000 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批准的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六、备查文件

1、《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和银行签订的合同及其附件。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ST 炼石 公告编号:2023-084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控股股东)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 年 12 月 6 日,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公司控股股东张政先生(任公司董事长)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处置条款,质权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对其质押的部分标的证券进行违约处置。张政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可能因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的风险,涉及质押股份不超过2,749.40 万股。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张政	集中竞价交易	2023 年 6 月 1 日	6.45	125,915	0.02%
		2023 年 6 月 2 日	6.43	104,751	0.02%
合 计				230,666	0.03%

2、本次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政	合计持有股份	111,170,604	16.55	110,939,938	16.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006,450	3.13	20,775,784	3.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90,164,154	13.42	90,164,154	13.42

3、本次变动前后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注)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张政	110,939,938	16.52	111,170,604	110,939,938	100	16.52	90,164,154	81.27	0	0

注:限售股份 90,164,154 股为高管锁定股。

控股股东张政先生所持股份全部处于质押状态,股份质押变化的原因是由于质权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对质押的标的股份进行违约处置导致。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且与此前已披露的 减持计划一致。

3、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 2023-044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成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国际")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成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成济")。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上海成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2,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向上海成济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海成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2,000 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向上海成济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成济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成大国际的全资子公司,成大国际持有其 100.00%的股权,公司间接持有其 51.0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金春洙,注册地为上海市闵行区闵虹路 166 弄 1 号 1818 室,主营业务为国际贸易。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成济资产总额为 10,675.37 万元,负债总额为 8,552.35 万元,净资产为 2,123.01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23,391.54 万元,净利润为 983.83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最高额度限制: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范围:主债权之本金及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保证期间: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的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况。本次被担保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33,900.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末净资产的 4.66%,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各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27,300.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末净资产的 4.43%;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6,6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末净资产的 0.23%。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 B 公告编号:临 2023-022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至 6 月 19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600751@hna-tic.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下午 15:00-16:00 举行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20 日 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裁:于杰辉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姜涛先生

财务总监:晏勋先生

独立董事:高文进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6 月 20 日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至 6 月 19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600751@hna-tic.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姜涛 闫宏刚

电话:022-58679088

邮箱:600751@hna-ti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259 证券简称:创耀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6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202191900041071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支行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442900001389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支行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93720000138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010078801600008178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用结算账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等,如经评估发现或判断存在不利因素,应及时通报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同时,公司内审部、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均有权进行监督和定期检查,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募集资金的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理财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3-034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注射用头孢米诺钠"(以下简称"该药品")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一)药物名称:注射用头孢米诺钠

剂型:注射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规格:1.0g(按 C??H21N7O?S3 计)

受理号:CYHB2151046

药品生产企业: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056944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 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 年第 100 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 年第 62 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同意以下变更:1.变更原料药供应商;2.变更药品质量标准;3.修订药品说明书;4.变更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生产工艺、质量标准和说明书照所附执行,标签相关内容应与说明书保持一致。有效期为 18 个月。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

注射用头孢米诺钠为抗感染类药物,对头孢米诺敏感的链球菌属、肺炎链球菌、大肠埃希菌、克雷伯菌属、变形杆菌属、摩根菌属、普罗菲登菌属、流感嗜血杆菌、拟杆菌属、普雷沃菌属(二路普雷沃菌除外)引起的下述感染适用:败血症、扁桃体炎(包括扁桃体周围脓肿)、急性支气管炎、肺炎、肺脓肿、慢性呼吸道病变继发感染、膀胱炎、肾盂肾炎、腹膜炎、胆囊炎、胆管炎、子宫内感染、子宫附件炎、子宫旁组织炎。

国内已有多家企业相关产品获批上市,全国现有注射用头孢米诺钠批文 155 个。除公司外,国内还有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福安药业集团庆余堂制药有限公司等 23 家企业已通过或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截止公告日,公司累计研发投入约为 379.62 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2022 年度,公司销售该药品的收入为 58.00 万元人民币。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投资风险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对于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方面予以适当支持,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同品种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达到 3 家以上的,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不再选用未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品种。

公司注射用头孢米诺钠通过仿制药注射剂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该药品的市场竞争力,对该药品的市场销售产生积极影响,同时也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由于药品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1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 至 6 月 13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 ir@modelorg.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发布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下午 15:00-16:00 举行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和 2023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14 日下午 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费俭先生

董事、总经理:王明俊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周荣新先生

董事会秘书:刘雯女士

独立董事:邵正中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认真的回答投资者提问。

2、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 至 6 月 13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modelorg.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 话:021-58120591

邮 箱:ir@modelor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6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3-031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创投")持有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6,648,0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2%。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 年 2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无锡创投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2,688,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 896,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且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 1,792,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前述已公告的持股比例数据为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前的数据)。

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6,644 股,归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89,726,644 股。

公司近日收到无锡创投的告知函,2023 年 3 月 6 日至 2023 年 6 月 5 日,无锡创投已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 2,200,11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89,726,644 股的 2.45%(占股权激励归属股份上市前总股本 89,600,000 股的 2.46%)。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648,024	7.42%	IPO 前取得:6,648,024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00,110	2.45%	2023/3/6~2023/6/5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61.00-77.69	158,943,310.24	已完成	4,447,914	4.9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3-032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进展公告

公司股东黄修成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晖先生、左笋娥女士的一致行动人黄修成先生计划在本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3 月 4 日至 2023 年 9 月 3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308,84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84%(以下简称"减持计划")。

公司近日收到黄修成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的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黄修成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修成	合计持有股份	1,308,840	0.84%	1,308,840	0.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08,840	0.84%	1,308,840	0.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 1:此项根据减持预披露时即 2023 年 2 月 8 日总股本 155,550,619 股计算;

注 2:此项根据公司最新总股本即 2023 年 6 月 2 日总股本 155,550,665 股计算。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黄修成先生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黄修成先生减持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计划减持数量。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黄修成先生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黄修成先生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黄修成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6 日